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娱数科　　编号:2025一025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4,599,5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654,585,820股的0.28%。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7月4日。

一、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情况及股本变化情况

1、2016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向王玉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80号),2017年4月,公司向10名北京幻想悦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幻想悦游")股东、11名北京合润德堂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润传媒")股东合计发行29,569,706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上述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2017年4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292,086,511股增至321,656,217股。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321,656,21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1226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8股。

公司总股本由321,656,217股增至900,637,407股。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决定对尹春芬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9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7.45元/股。公司已于2017年7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办理完成了上述股票的回购和注销登记手续。

公司总股本由900,637,407股减少至898,677,407股。

4、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具体补偿方式的议案》、《关于签署〈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接受股份及现金补偿的协议〉的议案》,因未完成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方上海集观需向公司进行补偿,股份补偿对应的股份数量为2,107,118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已于2017年8月30日在中国结算完成回购和注销登记手续。

公司总股本由898,677,407股减少至896,570,289股。

5、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层面业绩未达标,同意公司按照《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除尹春芬之外的4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锁期所涉及的已授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总计168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因公司进行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同意对该16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回购数量为470.4万股,回购价格为20.09元/股。公司已于2017年10月17日在中国结算办理完成了上述470.4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和注销登记手续。

公司总股本由896,570,289股减少至891,866,289股。

6、2017年12月,公司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向王玉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80号),向颐和银丰(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1名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44,980,611股募集配套资金。

上述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2017年12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891,866,289股增至936,846,900股。

7、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能达成,同意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除尹春芬之外的4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锁期所涉及的已授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总计168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因公司已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派,同意对该16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回购数量为470.4万股,回购价格为22.18元/股。公司已于2018年12月28日在中国结算办理完成了上述470.4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和注销登记手续。

公司总股本由936,846,900股减少至932,142,900股。

8、公司根据《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以总股本932,142,900股为基数共计转增 730,871,061股,按照每10股约转增7.84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不向公司原股东分配,用于向债权人分配抵偿债务以及由管理人根据《重整计划》规定进行处置。

公司总股本由932,142,900股增加至1,663,013,961股。

9、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具体补偿方式的议案》,鉴于部分业绩承诺方持有公司的股份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公司已对其他部分业绩承诺方的业绩承诺补偿股份进行回购注销工作。2021年12月15日和2022年6月16日,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合润传媒2名业绩承诺方合计730,670股和幻想悦游、合润传媒12名业绩承诺方合计17,797,471股的补偿股份回购注销手续。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共计减少18,528,141股。

10、2022年6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截至2022年6月22日行权期结束,本次自主行权期内实际行权共计1,010.00万份。

公司总股本增加10,100,000股,变更为1,654,585,820股。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654,585,82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3,254,074股(含高管锁定股、首发后限售股),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8,654,541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幻想悦游原股东宁波时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德清时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时义")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具体申请解除股份限售情况如下:

宁波时义持有公司股份6,558,6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其中4,599,533股为首发后限售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70.13%,占公司总股本的0.28%。宁波时义现委托公司协助办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股份4,599,533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时义所持公司股份被质押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质权人名称	质押日期	解质日期
宁波时义	4,599,533	70.13%	0.28%	首发后限售股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09-01	至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宁波时义	1,959,120	29.87%	0.12%	无限售流通股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09-01	至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时义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司法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司法冻结执行人	司法冻结日期	解冻日期
宁波时义	4,599,533	70.13%	0.28%	首发后限售股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07-06	至解除冻结之日止
宁波时义	1,959,120	29.87%	0.12%	无限售流通股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07-06	至解除冻结之日止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一)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关于股票锁定期的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宁波时义	股份自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可转让或上市交易(即"解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各自本次认购的全部股份的46%。如按照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的,则解锁股份须扣除该部分应补偿股份,即:解锁股份数=本次认购的全部股份数×46%-当年应补偿股份数;股份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满24个月,可转让或上市交易(即"解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次各自认购的全部股份的82%。如按照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的,则解锁股份须扣除该部分应补偿股份,即:解锁股份数=本次认购的全部股份数×82%-截至当期累计应补偿股份数;股份自登记至王玉辉等交易对方名下之日起满36个月,可转让或上市交易(即"解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各自本次认购的全部股份的100%。如按照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的,则解锁股份须扣除该部分应补偿股份,即:解锁股份数=本次认购的全部股份数×100%-截至当期累计应补偿股份数。	已履行完毕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关于标的公司业绩的承诺

1、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业绩承诺情况

幻想悦游原股东王玉辉、丁杰、陈嘉、林莹、徐沃坎、张飞雄、宁波初动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德清初动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时义(以下统称"幻想悦游业绩承诺方")共同承诺:幻想悦游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25,000万元、32,500万元、40,625万元,三年累计不少于98,125万元。如果幻想悦游在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实际实现的累积净利润未达到98,125万元,则幻想悦游业绩承诺方应向公司支付补偿。

经审计,幻想悦游未完成2018年度承诺利润及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利润总和。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合计
承诺利润(元)	250,000,000.00	325,000,000.00	406,250,000.00	981,250,000.00
实际完成利润(元)	256,510,216.94	331,631,488.17	140,970,740.32	729,112,445.43
完成比例	102.60%	102.04%	34.70%	74.30%

2、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业绩补偿完成情况

关于本次业绩补偿的具体方案中幻想悦游业绩承诺方的补偿比例、补偿股份数量和现金股利返还金额的计算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具体补偿方式的公告》。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利息情况,宁波时义应补偿公司股份3,800,226股,返还现金股利635,533.50元。截至目前,宁波时义已完成补偿公司股份3,800,226股,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上述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且宁波时义已于2021年7月15日向公司支付返还现金股利635,533.50元。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宁波时义已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

(三)幻想悦游其他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补偿情况

本次宁波时义业绩补偿完成后,剩余2名业绩承诺方尚未向公司完成业绩承诺补偿,具体情况如下:

业绩承诺方	剩余应补偿股数量(股)	现金股利返还金额(元)
王玉辉	18,856,385	--
丁杰	4,180,280	699,092.18
合计	23,036,665	699,092.18

幻想悦游业绩承诺方王玉辉、丁杰后续业绩补偿执行情况尚具有不确定性,以最终执行情况为准。

(四)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的核查意见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虽未完成业绩承诺,但按照承诺履行了业绩补偿义务,且该等义务均已履行完毕,故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履行了关于股票锁定期的承诺。

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虽未完成业绩承诺,但按照承诺履行了业绩补偿义务,且该等义务均已履行完毕,故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履行了关于股票锁定期的承诺。

(五)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六)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股东无追加承诺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5年7月4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4,599,5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654,585,820股的0.28%。

3、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2,795,177股(除权后),已累积解除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0,735,433股(除权后),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730,670股(除权后);本次申请解除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599,533股(除权后)后,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共26,729,541股(除权后)尚未解除限售。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1名。

5、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限后仍有限售股份数(股)	质押/冻结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总股份的比例(%)
宁波时义	4,599,533	4,599,533	0	质押	4,599,533	0.28
				冻结	4,599,533	

6、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股)
		增加(股)	减少(股)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3,254,074	-	4,599,533	28,654,54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21,331,746	4,599,533	-	1,625,931,279
三、股份总数	1,654,585,820	-	-	1,654,585,82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实际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3)中信建投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数量及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3)光大证券对上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6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普冉股份")于2025年7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文简称"募投项目")"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予以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06月2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11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05.718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8.9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34,861.41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0,306.87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4,554.54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08月1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839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已于2021年08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9)。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公司于2022年06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公司拟使用28,262.83万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基于存储芯片的衍生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公司已就该新增募投项目专户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9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暨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投资金额至28,591.63万元,其中拟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金额为17,797.73万元,并将"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至2025年6月。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暨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在上述项目新增或调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闪存芯片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8,964.11	18,964.11
2	EEPROM芯片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787.19	4,787.19
3	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	28,591.63	28,591.63
4	基于存储芯片的衍生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28,262.83	28,262.83
合计		80,605.76	80,605.7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募投项目中"闪存芯片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EEPROM芯片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予以结项,相关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上述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与该募投项目有关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与该募投项目有关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上述募投项目相关的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3年6月1日前注销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的存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项目已投资完成,工程主体基本建设完成,公司已取得工程主体竣工报告,其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	实际累计投资金额(2)	利息收入净额(3)	募集资金节余资金(1)-(2)+(3)
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	28,591.63	24,029.26	548.46	5,110.83

注1:利息收入净额为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投项目专户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现金管理收益;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金额以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注2:以上数据如有尾差,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暨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投资金额至28,591.63万元,其中拟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金额为17,797.73万元,追加该部分主要系工程建设费用投入的增加所致,公司将原计划2,000平方米的场地面积增加到6,193平方米,并根据拟建设的总部基地的实际情况调整装修费用等各项综合成本,公司在进行场地购置的单价预算中根据调整预算当时的市场价预先进行估计,实际单价在后期相关部门审批确定后比原预算估计要低,使得项目资金有所节余。

2、该募投项目有一定时长的竣工整理周期,目前尚余部分待支付的装修项目尾款以及办公采购等,按计划将在未来运行过程中,结合合同条款及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支付,现阶段形成一定节余。

3、公司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下,从项目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出发,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降低项目相关成本和费用,形成了募集资金节余。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使用和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收益和存款利息收入。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已投资完成,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予以结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节余募集资金5,110.83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含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净额,实际转出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该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准。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与该募投项目有关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二)保荐机构意见

中信证券认为:普冉股份将"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利于合理优化配置资源,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7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7月1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2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全体监事均出席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陈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5-099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合计约946.61万元(不含利息及其他费用)
- 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望时代")将持续关注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同时根据案件实际情况结合律师、会计师意见综合判断对公司相关报告期的损益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工行西湖支行1,480万元案件

诉讼机构名称:东阳市人民法院

原告: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委托代理人: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志敏、潘俊挺

被告: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案由:追偿权纠纷

涉案金额:480.81万元

案号:(2025)浙0783民初9329号

起诉时间:2025年4月15日

受理时间:2025年7月1日

(二)工行西湖支行2,720万元案件

诉讼机构名称:东阳市人民法院

原告: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委托代理人: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志敏、潘俊挺

被告: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案由:追偿权纠纷

涉案金额:465.81万元

案号:(2025)浙0783民初9246号

起诉时间:2025年4月15日

受理时间:2025年6月23日

注1:上述工行西湖支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下同。

注2:上述两笔案件涉案金额合计数与总涉案金额之间尾数差系因四舍五入而形成。

二、诉讼案件的事实及请求

(一)诉讼案件的事实

根据公司与工行西湖支行2018年3月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及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厦建设")与工行西湖支行分别于2019年3月、2020年3月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展期协议》,公司以位于东阳市振兴路1号西侧的房产为广厦建设在工行西湖支行1,480万元的债务及2,720万元债务提供了最高额为2,119万元的抵押担保。由于广厦建设对工行西湖支行的债务未能及时清偿,债权人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后调解结案。因案件被执行人未在约定期限内履行给付义务,工行西湖支行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后因债权人变更,案件的申请执行人由工行西湖支行变更为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因上述担保案件的执行需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对公司东阳市振兴路1号西侧的房产进行公开拍卖、变卖。2025年3月3日,该房产由竞买人陈凯在变卖中以946.61万元竞得。3月19日,公司收到杭州中院就房产变卖事项出具的《执行裁定书》。3月26日,该房产已完成过户。

此外,公司以位于东阳市振兴路1号的房产为上述广厦建设在工行西湖支行1,480万元的债务及2,720万元债务提供了最高额为3,886万元的抵押担保,但该房产实际已于1997年5月出售给浙江广厦建筑集团公司,后因浙江广厦建筑集团公司注销、人员变动、抵押物债权人意见等原因,资产过户手续一直未能完成,导致产权证所有权人仍为公司,相关交易及事项已在公司1997年年报、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等处进行了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债务已进入执行阶段,但公司的实际损失仅以被变卖的东阳市振兴路1号西侧房产价值946.61万元为限。

由于杭州中院在变卖振兴路1号西侧房产后对变卖款946.61万元进行分配,其中约480.81万元分配至工行西湖支行1,480万元案件;约465.81万元分配至工行西湖支行2,720万元案件。根据公司与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广厦建设及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三建")签订的《质押反担保合同》《最高额股权质押合同》《最高额保证反担保合同》等反担保合同,公司为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均由广厦控股、广厦建设及东阳三建提供连带保证责任的反担保。此外,广厦控股以其持有的东阳三建44.65%股权;广厦建设以其持有的东阳三建43%的股权提供质押反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上述反担保股权均含孳息、派生权益、其他投资收益等)。上述反担保的范围为公司为债务人清偿的全部债务(包括本金、利息、复息等),以及实现债权、质押权的一切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因各被告拒不履行还款责任,故公司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及变卖款的分配情况向法院提起诉讼,以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7、临2021-084、临2024-016、临2024-065、临2025-001、临2025-010、临2025-014、临2025-017、临2025-021、临2025-030、临2025-045、临2025-087)。

(二)诉讼案件的请求

公司就代偿946.61万元事项提起的追偿权案件请求如下:

1、判令被告广厦建设立即归还原告东望时代代偿款人民币合计约946.61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以代偿款总额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5年3月3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2、判令原告东望时代对被告广厦建设提供的质押物即东阳三建43%的股权[股权数额36,120(万元/万股),含孳息、派生权益、其他投资收益等]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第一项享有的全部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3、判令原告东望时代对被告广厦控股提供的质押物即东阳三建44.65%的股权[股权数额37,502.40(万元/万股),含孳息、派生权益、其他投资收益等]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第一项享有的全部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4、判令被告广厦控股、东阳三建对被告广厦建设的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本案诉讼费用由各被告承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同时根据案件实际情况结合律师、会计师意见综合判断对公司相关报告期的损益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5-055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1,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21,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2025年7月7日。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经审议,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解除限售的数量为2.10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005%。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的程序

1、2022年11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

(二)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	预留授予
授予日	2022年12月26日	2023年8月21日
授予价格	39.86元/股	39.61元/股
实际授予数量	7.00万股	1.50万股
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3人	1人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需满足的条件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说明
1	公司